穀保家商獎勵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比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公布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修訂

第一條 穀保家商(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之 「中學生網站」比賽,協助學生以優質、理想之校外競賽成績進入技專校 院,特訂定「穀保家商獎勵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比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校全體學生。

第三條 「中學生網站」每年三、十一月份分別辦理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共四梯次比 賽,比賽獲獎名次計有特優、優等與甲等三等級。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標準如下:

| 項目 獎次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
| 小論文比賽 | 900 元 | 600 元 | 300 元 |
| 讀書心得比賽 | 500 元 | 300 元 | 200 元 |

第五條 各梯次評分完畢後通知各校中學生網站管理人員(各校圖書館管理員),本 校獲獎名單經核對確認無誤後,由試務組統一簽核敘獎。

第六條 獲獎之指導老師簽請行政獎勵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試務組依本校會計制度在圖書室相關預算項下編列,並 按規定執行、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